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参与比例 |
|----|-----|--------------------|------------|---------|
| 1 | 魏立忠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000 | 15.02% |
| 2 | 赵廷华 | 高级大区总监 | 1000 | 5.01% |
| 3 | 左威 | 军区总经理 | 735 | 3.68% |
| 4 | 王海峰 | 军区总经理 | 1800 | 9.01% |
| 5 | 万东池 | 董事长助理 | 685 | 3.43% |
| 6 | 李明 | 大区经理 | 320 | 1.60% |
| 7 | 郭红斌 | 大区总监 | 400 | 2.00% |
| 8 | 魏勤 | 大区总监 | 160 | 0.80% |
| 9 | 高蔚雷 | 大区总监 | 480 | 2.40% |
| 10 | 徐红红 | 行政经理 | 2993 | 14.99% |
| 11 | 张利 | 营销管理部部长 | 630 | 3.16% |
| 12 | 李天斌 | 大区总监 | 480 | 2.40% |
| 13 | 戴省飞 | 大区总监 | 480 | 2.40% |
| 14 | 周俊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 15 | 宋伟 | 高级医学经理 | 370 | 1.85% |
| 16 | 纪智博 |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 | 300 | 1.50% |
| 17 | 吴康 | 高级研究员 | 250 | 1.25% |
| 18 | 艾丽娟 | 注册部部长 | 345 | 1.73% |
| 19 | 任小梅 | 核心技术人员、呼吸产品线总监 | 400 | 2.00% |
| 20 | 林玲 | 物料部部长 | 210 | 1.05% |
| 21 | 熊进 | 高级研究员 | 260 | 1.30% |
| 22 | 陈为波 | 高级研究员 | 334 | 1.67% |
| 23 | 廖为波 |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 400 | 2.00% |
| 24 | 胡康 | 主任 | 365 | 1.83% |
| 25 | 刘江斌 |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 176 | 0.88% |
| 26 | 吴晏岭 | 高级研究员 | 470 | 2.00% |
| 27 | 董亚波 | 总监 | 189 | 0.95% |
| 28 | 彭坤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40 | 0.70% |
| 29 | 谢联群 | 财务部部长 | 536 | 2.68% |
| 30 | 廖雷 | 监事会主席、证券法务部部长 | 200 | 1.00% |
| 31 | 姜宇平 | 大区经理 | 400 | 2.00% |
| 32 | 李亚君 | 主任助理 | 480 | 2.40% |
| 33 | 刘魏 | 战略经理 | 450 | 2.25% |
| | 合计 | | 19,968 |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等信息,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发行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7 吴康 高级研究员 250 1.25%

18 艾丽娟 注册部部长 345 1.73%

19 任小梅 核心技术人员、呼吸产品线总监 400 2.00%

20 林玲 物料部部长 210 1.05%

21 熊进 高级研究员 260 1.30%

22 陈为波 高级研究员 334 1.67%

23 廖为波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400 2.00%

24 胡康 主任 365 1.83%

25 刘江斌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176 0.88%

26 吴晏岭 高级研究员 470 2.00%

27 董亚波 总监 189 0.95%

28 彭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 0.70%

29 谢联群 财务部部长 536 2.68%

30 廖雷 监事会主席、证券法务部部长 200 1.00%

31 姜宇平 大区经理 400 2.00%

32 李亚君 主任助理 480 2.40%

33 刘魏 战略经理 450 2.25%

合计 19,968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承诺函、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发售股份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西部投资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部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19,96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华泰资管(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发行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发售股份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西部投资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部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

关规定。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19,96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华泰资管(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发售股份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西部投资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部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

关规定。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19,96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华泰资管(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发售股份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西部投资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部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

关规定。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19,96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华泰资管(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根据《